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於惡劣天氣而延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均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1,952,694,385 (100%)	0 (0%)
2.	(a) 重選周亞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1,952,694,385 (100%)	0 (0%)
	(b) 重選魏秋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952,694,385 (100%)	0 (0%)
	(c) 重選萬建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2,694,385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52,694,385 (100%)	0 (0%)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52,694,385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附註)	1,952,694,385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附註)	1,952,694,385 (100%)	0 (0%)
6.	於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附註)	1,952,694,38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以及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收入限額之建議修訂，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事宜，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與該等事項有關之一切事宜。	299,620,513 (100%)	0 (0%)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事宜，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與該等事項有關之一切事宜。(附註)	299,620,513 (100%)	0 (0%)

附註：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各建議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1,123,12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第一至第六項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須就第一至第六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Swiree Capital Limited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持有1,653,073,8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大約61.2%已發行股本）須就第七(a)及七(b)項建議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七(a)及七(b)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共計1,048,049,2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約38.80%）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第七(a)及七(b)項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大寬先生、洪嘉禧先生、萬建華先生及張禮卿先生。